第一章

行政

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按照《基本法》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行政体制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之首。如行政长官暂时缺勤，便会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或律政司司长暂代其职。

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负责督导15个决策局的工作。每个决策局由一名局长掌管，15个决策局组成政府总部。政府还设有56个部门，其中审计署向行政长官负责，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财政司司长负责，律政司则向律政司司长负责，其馀53个部门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属局长负责。

此外，廉政公署、申诉专员公署和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三名副司长和15名局长属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员”。他们由行政长官提名并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会超逾提名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他们亦获委任为行政会议(相当于政府内阁)成员，就各自政策范畴内的事宜负责。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也属政治委任官员，聘任条款与局长看齐。

政府另设两层政治委任职位(副局长和政治助理)，以协助主要官员处理政治工作。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及香港特区政府的首长，也是政府的领导人，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等。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

行政会议

《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根据各项条例所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均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把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会议有37名成员，包括21名主要官员和16名非官守成员。《基本法》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他们须为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行政会议通常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会议事项保密，但很多决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二五年，行政会议举行了31次会议。

政务司司长

政务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员，也是行政会议成员。在行政长官短期未能履行职务时，政务司司长是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司长中最高级的一名。

政务司司长协助行政长官管理香港，就政策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并在涉及跨决策局的复杂事务上担当政策协调的重要角色。政府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均须由政务司司长主持的政策委员会审议，才可提交行政会议和立法会。政务司司长负责促进政府与立法会的关系，并制定政府立法议程。

政务司司长须履行法例赋予的职能，包括处理上诉和某些公共机构的事宜，以及担任多个重要谘询委员会的主席。

政务司副司长

政务司副司长协助政务司司长督导辖下九个决策局，以及协调跨决策局及部门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政务司副司长亦按行政长官及政务司司长的指示，筹划、协调或处理指定的政策范畴或项目。

财政司司长

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涵盖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发展、房屋、运输、物流、创新科技和工业范畴，负责督导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在金融管理专员的协助下管理外汇基金。财政司司长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此外，财政司司长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算案》，在每年的《财政预算案》演辞中概述政府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并动议通过《拨款条例草案》，使每年预算案中各项开支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财政司副司长

财政司副司长协助财政司司长协调跨决策局及部门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以及督导辖下决策局。财政司副司长亦按行政长官及财政司司长的指示，处理指定的政策范畴或项目。

特首政策组

特首政策组旨在提升政府对长远和策略性议题的研究和倡议能力。该组协助制定具前瞻性的政策；紧贴国家发展方向、计划和政策，建议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对接重点；审度国际关系和形势，以辨识机遇和风险；以及掌握香港民情，了解市民关注的事宜，并发掘有利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

政府档案处

政府档案处负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工作框架，并提供各类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服务。该处负责制定档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开发档案管理系统，并监察相关推行情况；以及订立档案管理的标准，并就档案管理的良好作业方式，向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指引和培训。该处协助各决策局和部门暂存非常用档案，并提供缩微摄制服务。

政府档案处制定政府内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标准和功能要求，并联同相关部门向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支援和意见，协助开发或采用有关系统。

政府档案处负责鉴定、搜集和保存具有永久保留价值的政府档案，供市民查阅。该处举办公众活动，并提供参考服务和网上教育资源，鼓励市民了解、使用和保护与公众相关的香港历史文献。该处辖下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储存大量政府刊物，可供研究之用。市民可前往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或使用政府档案处网站，搜寻历史档案和浏览网上展览及教学资源库。

审计署

审计署根据《基本法》成立，由审计署署长掌管。《基本法》订明，审计署须独立工作，并向行政长官负责。

《审计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负责审核政府帐目，并向立法会主席呈交报告书。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和六十多个其他基金的帐目，并审查各类政府补助机构的财政运作。

审计署署长的审计工作分为两类，即审核帐目是否妥善和衡工量值式审计。前者旨在提供合理保证，确保政府、营运基金及其他基金的帐目，均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总纲拟备；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目的，则是就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众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相关审计工作按照一套准则进行，该套准则由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并获政府接纳，但对于部分公共机构，审计署署长则按照法定权力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和立法会后，会由政府帐目委员会审议。二零二五年，审计署署长提交了两份报告书，其中一份有关上一财政年度政府帐目的审核证明，其馀一份(即第八十四号报告书)是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受审核组织接纳审计署的建议。

鉴于第七届立法会会期于十月二十四日中止，因此无法按正常程序于二零二五年十月向立法会主席提交第八十五号报告书，以及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把报告书提交立法会省览。审计署与立法会主席、政府帐目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达成协议，并获行政长官批准，把提交第八十五号报告书的日期延至下届立法会会期及不迟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即提交第八十六号报告书的限期)。

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公署根据《申诉专员条例》成立，是监察香港公共行政的独立机构，负责调查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行政失当的申诉，并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议，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诉专员公署持守以下信念：

- 以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所有调查；
- 勇于承担责任，为市民、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
- 与市民、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沟通时尊重有礼和建立互信；及
- 维持正直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各项职能。

申诉专员的职权范围包括调查《申诉专员条例》附表1第1部列出的所有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行政失当的申诉。

申诉专员亦获授权就各政府部门和《申诉专员条例》附表1第2部所列的机构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申诉展开调查。

对于不涉及行政失当或只涉及轻微的行政失当的申诉，申诉专员获法例授权可用调解方式处理。除调查申诉外，申诉专员亦获法例赋权展开主动调查行动，就可能已引致不公的行政失当，或广受社会关注／牵涉重大公众利益且怀疑存在他认为应予纠正的系统性流弊的课题进行调查。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申诉专员公署完成八项主动调查行动，分别为：

- 政府对建造业职业安全及健康的监管；
- 当局打击滥用公屋资源的工作；
- 当局收回、翻新及重新编配公屋单位的安排；
- 房屋署对公共屋村的管理：违例泊车；
- 运输署有关驾驶考试的安排；
- 政府提供办理先人过世手续相关的公共服务；
- 规划署和地政总署对土地违例发展的执管；及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处理单车租赁服务营办商的单车阻塞通道问题。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申诉专员公署完成处理4 664宗申诉个案，包括在年度内收到及由上一年度转入的个案。申诉个案大多数涉及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出错、意见或决定错误、监管不力，以及延误或没有采取行动等。年度内，申诉专员向有关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提出共254项主要建议。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审计署：www.aud.gov.hk
政府档案处：www.grs.gov.hk
申诉专员公署：www.ombudsman.hk